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1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楊宗穎

被告 王永皇

甲秋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計算期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間 (民國)		(民國)
24,770元	113年6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	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。
	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